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林佳瑩

電話：7273173#315

電子信箱：change830415@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354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增能計畫（共1件電子檔）（376470000A_1150354576_ATTACH1.pdf）

主旨：本府辦理「彰化縣115學年度上學期生活教師在融合教育
實施課程調整增能計畫」，請各校惠予出席人員公（差）
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及本縣推動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通用設計學習及課程調整計畫辦理。
- 二、為增進生活教師對於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性的課程調整服務的知能，並透過普特合作及相關配套來推動身障生在生活課程的人際互動與學習參與，爰辦理旨揭計畫。
- 三、研習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15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
 - （二）地點：本縣溪湖鎮溪湖國中中正堂。
- 四、參加對象：
 - （一）本縣國小務必派一名生活教師參加。
 - （二）本縣特教教師。

輔導室 收文:115/09/02



1150002937

有附件

(三)對於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

五、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5年10月1日（星期五）止，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 縣市特教研習 →彰化縣→彰化縣府教育處→114學年度→下學期】。

六、核發研習時數：

(一)全程參與研習教師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二)本縣普通班教師參與本場次可列入融合教育研習時數3小時。

七、檢附計畫供參。

八、本案聯絡人：本縣特教輔導員張弘昌老師，聯絡電話04-7273173分機316。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